

竹梅源文藝獎

第7屆 全國油畫創作比賽 徵件簡章

為提升藝術文化水準，
促進藝術創作交流，致力藝術教育平台，
「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竹梅源文藝獎」，
希望推廣藝術、提昇文化品質，發掘鼓勵更多青年藝術菁英。

壹、主辦單位：



貳、參賽資格：

凡從事油畫藝術創作之國內外人士。

參、比賽主題：

為鼓勵愛好藝術者致力於美術創作，比賽畫作以藝術創作為主，
期為藝術增添新的文化與生命力。

肆、比賽獎勵：

第一名至第三名、優選、收購典藏作品，均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
讓與同意書，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典藏者獎金如下：

第一名 壹位 獎金新臺幣參拾萬元並頒發獎狀及獎盃

第二名 壹位 獎金新臺幣貳拾萬元並頒發獎狀及獎盃

第三名 壹位 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並頒發獎狀及獎盃

優選 柒位 每位獎金新臺幣捌萬元並頒發獎狀
 入選 若干名 從入圍中經複審選出並頒發獎狀 另擇優願意被
 典藏作品若干名 每位典藏金額新台幣陸萬元
 凡入圍者經寄送畫作進入複審未獲獎金者 每位補助新台幣伍仟
 元材料費

伍、參賽作品規定：

- 一、媒材：油畫
- 二、尺寸：最大號五〇號，最小以三〇號為限。
- 三、畫作必須為 2021 年創作。每人以一件為限，需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
- 四、畫作不得以電腦輸出。
- 五、凡參加過國內美展競賽比賽之作品，均不得以原作再參賽，如有拷貝抄襲、臨摹他人創作、本人畫作以他人名義送件參賽、違反本簡章任何規定者，經檢舉暨評審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追回獎金，已獲獎者亦同。同時需負擔不法行徑所衍生之相關行政費用。
- 六、得獎結果公布後，若有畫作違反比賽規則，經檢舉暨評審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名次不予遞補，同時，今後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
- 七、送件作品應保證無違反參賽規則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衍生相關爭議及法律問題，參賽者應自負全責。
- 八、報名參賽者均須填寫初審送件報名表，請至「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官網 <http://www.wylf.org.tw> 下載。

陸、評審機制：

由主辦單位聘請知名畫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平、公正方式，對參賽作品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作業。參賽者對評審委員會之評審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典藏與使用權：

決選第一名至第十名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基於宣傳推廣需求，針對入選及得獎或收購典藏作品，主辦單位均有研究、展覽、攝影、報導、印製、出版，以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捌、保管責任：

複審送件之作品經驗收無誤，未遭損毀者，主辦單位當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作品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裝卸受損者，主辦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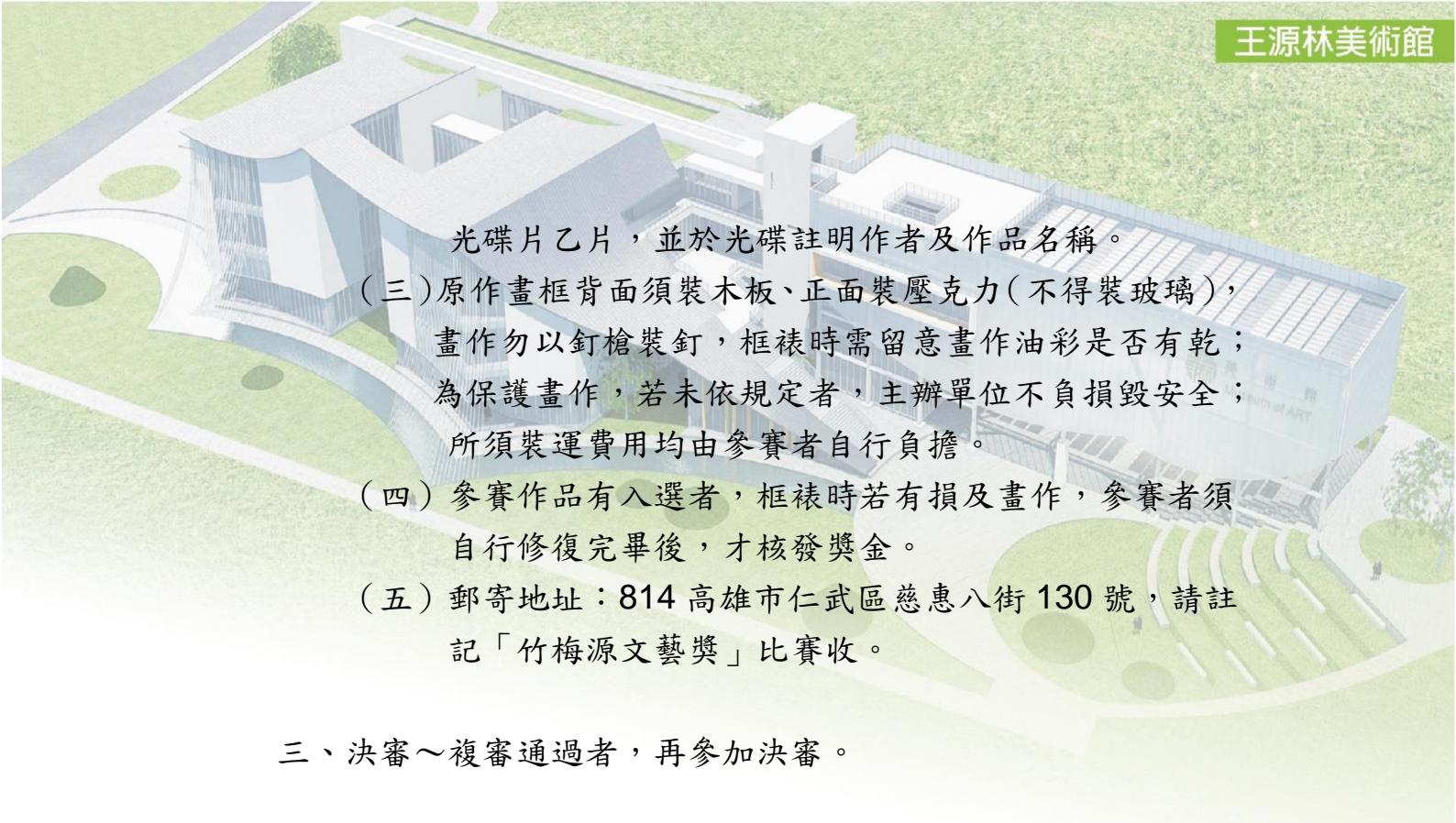
玖、收件日期：

一、初審畫作照片收件～

- (一)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5日止限時掛號寄件，以郵戳為憑，請用信封投寄，逾期原件退回。照片規格彩色8X10吋一張，不得局部拍照，並勿折疊。
- (二) 掛號郵寄地址：814 高雄市仁武區慈惠八街 130 號，請註記「竹梅源文藝獎」比賽收。
- (三) 初審資料一概不退還。
- (四) 參賽作品照片之拍製建議由專家協助處理，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 (五) 入圍公佈：初審入圍名單於2021年11月中旬公佈在「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首頁並專函通知。

二、複審原作收件～

- (一) 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寄件，以郵戳為憑。
- (二) 複審送件：初審通過參賽者，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請在期限內繳交與初審照片相同之原作參加複審，並隨作品附上「300dpi解析度之JPG檔案格式作品圖檔」



光碟片乙片，並於光碟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

- (三) 原作畫框背面須裝木板、正面裝壓克力(不得裝玻璃)，
畫作勿以釘槍裝釘，框裱時需留意畫作油彩是否有乾；
為保護畫作，若未依規定者，主辦單位不負損毀安全；
所須裝運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四) 參賽作品有入選者，框裱時若有損及畫作，參賽者須
自行修復完畢後，才核發獎金。
- (五) 郵寄地址：814 高雄市仁武區慈惠八街 130 號，請註
記「竹梅源文藝獎」比賽收。

三、決審～複審通過者，再參加決審。

拾、為發掘、鼓勵更多青年藝術菁英，並提供參賽得獎機會，凡於本項比賽活動獲前三名以內獎項達三次者，得以邀請參展或應聘為評審委員，不再參加比賽。

拾壹、頒獎及作品展示：

- 一、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展出時間與地點另定。
- 二、參賽者需無償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展示活動。
- 三、展出結束後作品由主辦單位寄回給參賽者。

拾貳、活動洽詢：

請上「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官網「聯絡我們」留言，
並留下連絡電話，或上班時間（星期二至星期六 10:30~18:30），
洽詢專線 07-374-7165，將有專人為您回覆。

拾參、活動期間，針對各項疑慮，主辦單位有絕對解釋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http://www.wylf.org.tw> 網站。